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713,130</b>	593,521
銷售成本		<b>(346,461)</b>	(286,404)
毛利		<b>366,669</b>	307,117
其他收益	5	<b>5,066</b>	12,700
其他收入	6	<b>1,137</b>	173
行政開支		<b>(211,660)</b>	(217,035)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b>(35,072)</b>	(22,8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b>(257)</b>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b>6,471</b>	(8,18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8,747)</b>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b>(41,036)</b>	(7,300)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b>82,571</b>	64,644
融資成本	7	<b>(22,109)</b>	(22,81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b>33</b>	(2)
除稅前溢利	8	<b>60,495</b>	41,825
稅項抵免	9	<b>294</b>	256
期間溢利		<b>60,789</b>	42,08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1,742</b>	2,691
非控股權益		<b>(953)</b>	39,390
		<b>60,789</b>	42,081
<b>每股盈利</b>			
基本	10	<b>1.15港仙</b>	0.05港仙
攤薄	10	<b>0.87港仙</b>	0.04港仙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60,789</u>	<u>42,08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u>	<u>(29)</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8)</u>	<u>(2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60,771</b></u>	<u><b>42,052</b></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1,728</u>	<u>2,664</u>
非控股權益	<u>(957)</u>	<u>39,388</u>
	<u><b>60,771</b></u>	<u><b>42,052</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8,541	547,062
租賃土地權益		473,059	484,492
投資物業		6,180	-
商譽		3,941	3,030
無形資產		33,527	75,176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8,672	28,6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77	2,377
		<u>1,146,297</u>	<u>1,140,7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373	53,345
物業存貨		562,888	561,976
電影版權		18,156	18,156
製作中電影		5,760	3,190
貿易應收賬款	13	124,031	329,9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2	42,822
持作買賣投資		43,420	30,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90	21,176
預繳稅項		169	176
有抵押銀行存款		8,8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5,368	578,863
		<u>1,367,137</u>	<u>1,639,830</u>
<b>總資產</b>		<u><u>2,513,434</u></u>	<u><u>2,780,606</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034	16,859
儲備		1,460,432	1,57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5,466</u>	<u>1,587,401</u>
非控股權益		(7,074)	(191)
<b>總權益</b>		<u>1,488,392</u>	<u>1,587,2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25,000	35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82	-
融資租賃債務		28	43
可換股債券		342,400	341,231
遞延稅項負債		83,420	83,714
		<u>752,530</u>	<u>774,98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71,377	70,875
融資租賃債務		79	111
貿易應付賬款	14	118,579	251,8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87	75,166
應付稅款		4	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065	20,27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1	152
		<u>272,512</u>	<u>418,408</u>
<b>負債總額</b>		<u>1,025,042</u>	<u>1,193,39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13,434</u>	<u>2,780,6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4,625</u>	<u>1,221,4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40,922</u>	<u>2,362,198</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適當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由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個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生產階段開採露天礦場之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經營業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飲食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 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3. 分類資料(續)

####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631,745	521,662	136,630	80,156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3,688	8,648	(37,949)	1,719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311	33	213	(203)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1,538)	(33)
南北行經營業務	77,386	63,178	1,364	(524)
	<u>713,130</u>	<u>593,521</u>	<u>98,720</u>	<u>81,115</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 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3	2,16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6,471	(8,1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229)	(33,264)
除稅前溢利			<u>60,495</u>	<u>41,825</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下列各項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成本、部份融資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部份其他收入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主要得自其於香港及澳門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費收入	311	33
酒店房間收入	53,414	42,936
食品及飲品銷售	15,878	12,176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82,711	359,950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73,929	98,386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5,813	8,214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3,688	8,648
保健產品之銷售	77,386	63,178
	<u>713,130</u>	<u>593,521</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44	4,450
管理費收入	678	1,165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3,044	7,085
	<u>5,066</u>	<u>12,700</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溢利淨額	181	153
其他	956	20
	<u>1,137</u>	<u>173</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40	7,914
融資租賃	15	1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5,054	14,881
其他融資成本	—	6
	<u>22,109</u>	<u>22,817</u>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33	11,433
無形資產攤銷	613	61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5,134	44,7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337	52,245
僱員福利開支	77,232	65,407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36	7,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6	189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 之(溢利)／虧損	(6,471)	8,18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10,472</u>	<u>7,103</u>

## 9.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如下：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94	265
	<u>294</u>	<u>256</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及澳門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豁免稅項負債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1,742	2,69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15,054	—
	<u>76,796</u>	<u>2,6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6,796</u>	<u>2,6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5,386,450	5,904,87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購股權	188,420	—
認股權證	—	864,719
可換股債券	3,290,223	—
	<u>8,865,093</u>	<u>6,769,59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進行之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作出追溯調整。

## 10. 每股盈利(續)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轉換總金額約19,4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1,946,549,3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乃計入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會產生反攤薄效應以致影響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以上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

## 11. 股息及分派

###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 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		
— 股東所持3,502,888,015股股份每股4港仙	140,116	—
— 擬發行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1,947,024,934股 新股份每股4港仙	77,880	—
	<u>217,996</u>	<u>—</u>

特別分派擬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特別分派，猶如彼等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獲轉換。

## 12.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根據各中介人代表協議分佔溢利之權利）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其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41,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00,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8,896	326,074
31至60日	2,761	1,138
61至90日	580	702
超過90日	1,794	2,023
	<u>124,031</u>	<u>329,937</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864	230,385
31至60日	3,917	5,358
61至90日	1,188	2,659
超過90日	12,610	13,419
	<u>118,579</u>	<u>251,821</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0%至約713,1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93,521,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期內溢利分別約為82,571,000港元及60,7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64,644,000港元及42,081,000港元。本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澳門蘭桂坊酒店出色之營運業績，而此效應部份因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利潤有關之博彩推廣業務之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41,03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7,300,000港元)所抵銷。Best Mi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1,7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91,000港元增長22倍。

### 股息及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建議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每股4港仙之特別分派，合共達217,99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

在期間總營業額中，631,745,000港元或88%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3,688,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11,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零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77,386,000港元或11%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及於蘭桂坊提供之其他配套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於蘭桂坊娛樂場之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及合共123部角子老虎機。

在短短開業三年多的時間，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分佔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631,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1,662,000港元）及136,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156,000港元），分別增加21%及70%。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53,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36,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5,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76,000港元）及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82,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950,000港元）、73,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386,000港元）及5,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14,000港元）。於本期間，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由於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該業務之收益及利潤率均得到改善。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在本期間內繼續取得成功。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每月86,944,000港元增加至每月約為105,291,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場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每月之59,992,000港元增加34%至每月80,452,000港元，而部份被貴賓廳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每月16,398,000港元減少25%至每月12,322,000港元所抵銷。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期內之入住率增加15%至約94%。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約3,6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48,000港元)及分類虧損37,9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類溢利1,719,000港元，分別減少57%及23倍。

自去年底開始，來自Ocho貴賓廳賭場收益出現減少。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質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因此Ocho已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41,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0港元)。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而新製作仍在籌備中。本集團將在進行任何新製作前作好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3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港元)及其分類溢利為21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虧損203,000港元。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閣樓及地下之物業。本集團擬將香港仔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發展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而4樓將出租作投資目的。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任何收益及分佔分類虧損約為1,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港元)。

###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本集團分佔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7,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178,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為1,364,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商標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攤銷合共6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虧損524,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商標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攤銷合共613,000港元)，分別增長22%及360%。

憑藉自有零售商舖，南北行將被高昂租金影響較小，從而可取得更佳的利潤率。於不久將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適當之零售商舖位置，以透過預算營運開支拓展南北行之業務，同時將檢討及調整現有店舖位置。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範圍更全面之產品以供選擇，本集團於本期間盡力增加產品種類，從而有更多新健康產品直接從韓國及台灣等地進口。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適當保健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幾乎100%來自香港及澳門。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53,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57,000港元)，已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57,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78,000港元)。此次小幅變動主要由於蘭桂坊娛樂場所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部份抵銷了於期內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有關該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之65,407,000港元增加18%至77,23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13,43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94,62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4,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863,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8,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38,88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7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有抵押按揭貸款2,185,000港元（「分期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9,192,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342,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107,000港元。

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55,91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九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分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79,381,000港元之樓宇、賬面值為8,87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7,34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9厘計息，須連續按月分期償還每月約29,000港元，並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貸款」）14,482,000港元及兩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3,310,000港元（「貸款I」）及1,400,000港元（「貸款II」）。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貸款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31個月（每月約105,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償還餘款。貸款I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20個月（每月100,000港元）分期償還。貸款I及貸款II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利率年息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78,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6,482,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適當，總債項為738,884,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1,495,466,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2,407,201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069港元獲轉換後予以發行。其後，本公司再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發行514,463,056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及28,471,249.3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其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權利，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予以調整)轉換為2,847,124,934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5,300,000港元乃用於香港物業投資。

期內，9,005,755.92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900,575,592股新股份。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豐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約達29,603,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物業（「該等物業」）、銀行存款9,220,000港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約等於6,750,000港元）之人民幣債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銳意發展該等物業作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買方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以確認人之身份）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ig Century Limited（「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款額約10,73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8,330,000港元。目標公司A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地下及其閣樓之物業（「物業A」）及銷售貸款。於總代價中，10,73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予賣方A，5,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A，而餘款52,200,000港元將由目標公司A（由買方A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確認人之身份）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之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而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1名員工（二零一二年：742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77,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407,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前景

於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到一杯羹的地位。該等地盤之開發亦可因來自本集團蘭桂坊的主要核心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而得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在澳門的各項投資奠定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

蘭桂坊將繼續其現有營銷方向，並盡力實行其目標「我們致力讓賓客有尊貴的待遇，於輕鬆愉悅的環境下，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令賓客稱心滿意」。

借助自蘭桂坊獲得的溢利及現金流，並透過現金儲備的有效分配，本集團得以收購南北行而快速進入具有巨大增值潛力的中國保健產品零售市場。我們設想，藉進入香港零售市場，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在今後幾年準備進入中國尚欠成熟的醫療保健行業這一更大市場。藉收購及開發該等物業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本集團擬對南北行之形象重新定位，從而鞏固其形象及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其旨在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董事會現正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擴展南北行之零售網絡至澳門。

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業務，努力實現穩健的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